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1) 委任董事；**  
**(2)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分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呈請人之履歷詳情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 OBOR」	指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要求」	指	本通函所述要求通知所載有關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呈請人為董事的要求
「要求通知」	指	呈請人就要求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函件，其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

---

## 釋 義

---

「呈請人」	指	朱濱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呈請人及PT OBOR持有約35%及約65%
「%」	指	百分比。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敬啟者：

**(1) 委任董事；**

**(2)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就(i)委任董事；(ii)要求通知所載有關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呈請人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葛侃寧先生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黃敏明女士（「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女士之學歷、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據此就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名黃女士。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黃敏明女士

黃女士，49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國際審計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三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一年至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

董事會建議黃女士將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責任，按照彼之資歷、經驗、彼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黃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黃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黃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及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委任黃女士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3. 呈請人要求

董事會收到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要求通知，其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誠如要求通知所載，呈請人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罷免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名稱	本要求日期將罷免的職務
程民駿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葛侃寧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2. 委任以下候選人擔任董事，以接替本公司以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候選人名稱	將接替的職務
朱濱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罷免由股東或董事會於本要求日期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及其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由於(i)委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ii)委任及罷免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iii)罷免任何董事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非由股東批准的事項，故該等要求部分並不包括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

朱濱先生(即呈請人)的中文履歷詳情已於要求通知中提供，其英文翻譯載於本通函英文版本的附錄中。朱濱先生履歷詳情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獲推選新董事之詳情。股東應注意，基於董事會所得呈請人於要求通知提供的資料，所提供的履歷詳情似乎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亦未經董事會核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F.2.1，股東大會主席應於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載於要求通知所提呈並於上文轉載罷免若干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F.2.1。

### 呈請人的資料

呈請人(即朱濱先生)(i)於315,2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0.40%(基於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權益備案披露)；及(ii)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07,464,7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16%(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請人亦為千洋的董事，持有其約35%的已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千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HCA 131/2023及HCA 604/2023兩項針對呈請人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根據千洋與呈請人之間訂立的若干貸款安排，分別(i)涉及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申索；及(ii)償還5,855,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71項細則，董事會可於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遞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與該要求書有關之事項或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寄交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能於寄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項細則，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藉著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作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該有關大會之通告應在會前十四(14)日內通知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在有關大會上發言。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罷免若干董事及根據要求通知所載委任呈請人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黃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黃女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要求通知所載呈請人的中文履歷詳情現以英文載列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朱濱先生**

朱濱先生為中國地質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千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廣西出生，籍貫廣西省南寧。朱先生畢業於廣西師範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中國地質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主席及決策者。

朱先生一直從事地質與採礦領域超過二十年。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國家地質和礦業公司，並負責對黑色金屬、原材料、煤炭和有色金屬的進出口業務。他也是數間公司的集團主席。

朱先生經歷多年營商生涯，經驗豐富，並時刻充滿幹勁，與時並進，充份發揮其個人凝聚力，讓同事增加歸屬感；而在拓展業務方面，他深信在把握機遇的同時，也要講求在新業務與現有業務相互間取得協同效應。

在朱先生的領導下，朱先生將帶領業務繼續朝向多元化發展，配合中國改革開放的步伐，爭取更多發展的空間。與此同時，正如朱先生所言：「積德行善是我們華人的傳統美德，也是一種高尚的情操。施比受更有福，希望更多的人參與慈善事業，讓我們的明天更加美好。」他會繼續投入公益慈善事業，鼓勵社會大眾對公益慈善有所貢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黃敏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罷免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以下所有職務，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名稱	本要求日期將罷免的職務
程民駿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執行董事

3. 動議委任以下候選人擔任董事，以接替本公司以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候選人名稱	將接替的職務
朱濱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由罷免股東或董事會於朱濱先生提出的要求日期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委任的任何董事，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確認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然而，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a)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與會人士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b)將不會提供茶點；及(c)將不會向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派發公司紀念品或公司禮品。
9.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10.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除另有所指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